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98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  
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符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钱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 
四川省西充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 
(2020)沪0109民初12250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发  
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沪BBD737的路虎牌  
汽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贷款本金286,818.49元、支付  
律师费3,000元、案件受理费4,229.36元、支行截止至2020年6  
月28日的利息71,124.70元、本金罚息74,505.44元、利息复利  
41,798.70元，并支付申请执行人以借款本息之和357,943.19元为  
基数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按按照《个人  
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借款利率上浮50%计付逾期利息的义务，但被

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■名下车牌号为沪 BBD737 的路虎牌汽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陈 平  
审 判 员 陈 翔  
审 判 员 石 录 赟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姬 晓 蕾